

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《亳州市汛期险情排查处置奖惩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亳防指[2024]9号

各县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,亳州高新区管委会,亳芜现代产业园 区管委会,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亳州市汛期险情排查处置奖惩暂行办 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> 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8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亳州市汛期险情排查处置奖惩暂行办法

为推动防汛责任人履职尽责,充分调动干部群众主动查找汛 期险情积极性,做到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等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汛期险情类型

- (一)水利工程:堤防、涵闸、泵站等水利工程险情,包括 散浸、管涌、滑坡、渗漏、裂缝、坍塌、跌窝、漏洞、崩岸等。
 - (二)地质灾害:裂缝、位移、崩塌、塌陷、滑坡等。
 - (三)受汛期影响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险情。

二、奖励

- (一)奖励对象:发现险情的首报人员,主要为所属管理单 位之外发现险情的首报单位和个人。
- (二)奖励标准:一般险情每处奖励 500 元、较大险情每处 奖励 2000 元、重大险情每处奖励 5000 元。
- (三)奖励认定:一般、较大险情由具(区)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认定,重大险情由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 相关部门认定。认定过程中,要坚持实事求是,严禁弄虚作假。

三、惩戒



- (一)惩戒对象:因履职不到位,造成后果的防汛责任人。
- (二)惩戒条件:1.险情未及时发现、错失最佳处置时间造 成险情扩大的: 2.发现险情后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且造成严 重后果的; 3.险情处置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; 4.其他应受到惩 戒的情况。
- (三)惩戒实施: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,由纪检监察、 组织、应急等相关部门依规调查处理;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的,依法追究责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资金保障。一般、较大险情由县(区)防汛指挥机构 奖励,重大险情由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(区) 财政统筹解决。
- (二)工作要求。以谎报险情、恶意骚扰、散播谣言等占用 防汛工作力量、影响防汛工作正常开展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